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92 万股；
- 3、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06 元/股。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006.0069 万股的 1.63%。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0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0%。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溢多利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少美	中国	董事长、总裁	18	2.25%	0.04%
周德荣	中国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8	2.25%	0.04%
冯国华	中国	副总裁	18	2.25%	0.04%
李 著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2.25%	0.04%
杜红方	中国	副总裁、研发中心 主任	18	2.25%	0.04%
朱杰明	中国	副总裁	18	2.25%	0.04%
庄滨峰	中国	副总裁	18	2.25%	0.04%

李谏垣	中国	副总裁	12	1.50%	0.02%
丁思亮	中国	总裁助理	12	1.50%	0.02%
陈冠丞	中国	副总裁助理	8	1.00%	0.02%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共 83 人)			562	70.25%	1.15%
预留部分			80	10.00%	0.16%
合计			800	100.00%	1.6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

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0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	--------	-------------------------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6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15%	8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80%	1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15%	8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180%	1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净利润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times 30\% + 70\%$
	$A < A_n$	$X =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为实施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当期不满足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

（2）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绩效考核协议书》执行。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7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名调整为 8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0 万股调整为 69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80 万股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92 万股，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64%。

3、首次授予人数：8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5.0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陈少美	中国	董事长、总裁	18	2.33%	0.04%
周德荣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2.33%	0.04%
冯国华	中国	副总裁	18	2.33%	0.04%
李 著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2.33%	0.04%
杜红方	中国	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	18	2.33%	0.04%
朱杰明	中国	副总裁	18	2.33%	0.04%
庄滨峰	中国	副总裁	18	2.33%	0.04%
李谏垣	中国	副总裁	12	1.55%	0.02%
丁思亮	中国	总裁助理	12	1.55%	0.02%
陈冠丞	中国	副总裁助理	8	1.04%	0.02%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76 人）			534	69.17%	1.09%
预留部分			80	10.36%	0.16%
合计			772	100.00%	1.5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③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杜红方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 (股)	买卖 方向
1	冯国华	副总裁	2020-11-18	10,000.00	卖出
2	杜红方	副总裁	2020-8-18 至 2020-10-12	37,100.00	卖出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卖出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2 万股，合计需摊销费用 2,830.28 万元，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830.28	1,238.25	1,014.18	483.51	94.3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并同意以 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名调整为 8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0 万股调整为 69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80 万股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溢多利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并同意以 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溢多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溢多利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溢多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溢多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